

#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

##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表（以下簡稱準備金調整表），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<u>五個營業日</u>內，檢同有關各營業日之日計表送請其準備金之收管單位查核。</p> <p>前項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，由本行業務局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表（以下簡稱準備金調整表），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有關各營業日之日計表送請其準備金之收管單位查核。</p> <p>前項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，由本行業務局定之。</p>	<p>鑑於銀行業務已電腦化，經考量銀行實際作業情況，爰將金融機構準備金調整期限，由準備金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，縮短為五個營業日，俾提升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。</p>